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子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37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子政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我承認犯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7頁），堪認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專以行為人吐氣酒精濃

01 度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為要
02 件，直接將吐氣酒精含量，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之具體數
03 據，明定為構成要件，此項行為人要件，應屬客觀處罰條件
04 性質，行為人只要符合上開情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05 罪即為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判決參
06 照）。從而，被告主觀上是否認知或相信其體內酒精成分皆
07 已代謝完畢，與作為客觀處罰條件之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數
08 值多寡並無對應關係，即令被告對此有所誤判或欠缺清楚認
09 識，均無礙於本罪之成立。被告雖曾辯稱其以為酒精已完全
10 代謝才開車上路云云，惟揆諸前揭說明，其所辯無礙於刑法
1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2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成立。

13 五、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5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6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7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8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9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20 然原審量處上開刑度，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已審酌被
21 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
22 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
23 全，且不慎與他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並考量
24 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畢業之
25 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
26 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於法定刑內
27 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
28 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且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
29 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二致，揆諸前
30 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
31 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法官 張琍威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政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17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並於」更正為「有期

徒刑部分於」。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6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季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6號

被 告 黃子政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子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交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19日晚間6時許起至翌（20）日凌晨5時許止，在臺北市中山區不詳地址之薑母鴨店及臺北市○○區○○○路00號之百達妃麗商務酒店飲酒後，先返家休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0日下午5時15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17樓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德二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吳春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13分許，測得黃子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28幀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